

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 1181 执 1329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徐建云，男，1963 年 1 月 16 日生，

被执行人：张强，男，1983 年 7 月 28 日生，

被执行人：张六根，男，1960 年 7 月 16 日生，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徐建云与被执行人张强、张六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张强、张六根按照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1)苏 1181 民初 7230 号民事调解书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 2021 年 7 月 7 日以(2021)苏 1181 民初 7230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六根名下位于镇江市丹徒区黄墟镇集镇大墩岗的房产(证书号：(黄墟)00111)。该保全措施自动转化为执行中的查封。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义务。现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上述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六根名下位于镇江市丹徒区黄墟镇

集镇大墩岗的房产（证书号：（黄墟）00111）。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王 鹏
审	判	员	李 辉
审	判	员	马俊辉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任建建
书	记	员		薛 佳

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 法律文书签发稿

承办团队	终本管理组	审核人	
法官助理		签发人	文书经签发后方可送达、上网
员额法官			
文书名称	执行裁定书(拍卖)		
案号	(2022)苏1181执1329号		

申请执行人：徐建云，男，1963年1月16日生，公民身份号码321119196301167479，汉族，住丹阳市开发区埤城镇祈钦村石麟岗73号。

被执行人：张强，男，1983年7月28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1181198307287479，住丹阳市开发区埤城镇祈钦村押墓里46号。

被执行人：张六根，男，1960年7月16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1119196007167478，住镇江市丹徒区黄墟镇集镇58-1259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徐建云与被执行人张强、张六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张强、张六根按照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1)苏1181民初7230号民事调解书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21年7月7日以(2021)苏1181民初7230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六根名下位于镇江市丹徒区黄墟镇集镇大墩岗的房产(证书号：(黄墟)00111)。该保全措施自动转化为执行中的查封。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义务。现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上述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张六根名下位于镇江市丹徒区黄墟镇集镇大墩岗的房产（证书号：（黄墟）00111）。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王 鹏
审	判	员	李 辉
审	判	员	马俊辉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任建建
书	记	员		薛 佳

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 合议庭评议笔录

(2022)苏1181执1329号

案件：申请执行人徐建云与被执行人张强、张六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时间：2022年5月11日9时50分至10时

地点：执行局6301室

执行员：王鹏、李辉、马俊辉

书记员：薛佳

合议庭评议经过：

王鹏：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徐建云与被执行人张强、张六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张强、张六根按照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1)苏1181民初7230号民事调解书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21年7月7日以(2021)苏1181民初7230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六根名下位于镇江市丹徒区黄墟镇集镇大墩岗的房产（证书号：（黄墟）00111）。该保全措施自动转化为执行中的查封。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义务。现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上述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拍卖被执行人张六根名下位于镇江市丹徒区黄墟镇集镇大墩岗的房产（证书号：（黄墟）00111）。

李辉：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评估、拍卖，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拍卖被执行人张六根名下位于镇江市

丹徒区黄墟镇集镇大墩岗的房产（证书号：（黄墟）00111）。

马俊辉：同意承办人的意见。

合议庭评议结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拍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张六根名下位于镇江市丹徒区黄墟镇集镇大墩岗的房产（证书号：（黄墟）00111）。

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

送 达 回 证

案由	借款合同纠纷	案号	(2022)苏1181执1329号之
送达文书 名称和件数	材料名称		份数
	执行裁定书(拍卖)		1
受送达人	徐建云		
送达地址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代收人 及代收理由			年 月 日
备考	申请执行人		

填发人：任建建

送达人：薛佳

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

送 达 回 证

案由	借款合同纠纷	案号	(2022)苏1181执1329号之
送达文书 名称和件数	材料名称		份数
	执行裁定书（拍卖）		1
受送达人	张强、张六根		
送达地址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代收人 及代收理由			
	年 月 日		
备考	被执行人		

填发人：任建建

送达人：薛佳

